附件 **3-10**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

致: (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)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,即没有因违 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 处罚。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。

特此申明。

供应商代表:

供应商名称: **厦门傲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(全称共加盖公章)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3 日

※注意:

- 1、"重大违法记录"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根据财库(2022)3号文件的规定,"较大数额罚款"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,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"较大数额罚款"标准高于200万元的,从其规定。
 - 2、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,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